报价安排 - 主动提供报价的条件

衍生权证

与本地指数挂钩或
与合资格发行牛熊证的股份挂钩

+

发行人售出50%或以下的产品

+

价值状况介乎20%价内及20%价外之间

+

距离到期日的剩余时间为30日或以上

牛熊证

与本地指数挂钩或
与合资格发行牛熊证的股份挂钩

+

发行人售出50%或以下的产品

+

挂钩指数现行水平与赎回水平相差1%以上或
挂钩股份现价与赎回价相差2%以上

如产品符合上述条件，发行人会于大部分时间提供主动报价，该等报价乃属自愿性质，并非具约束力的承诺，亦不构成强制执行的责任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或建议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属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数据准确可靠，但不保证该等数据绝对正确可靠；对于任何因资料不确或遗漏又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文件所载资料所作决定、行动或不行动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属公司概不负责（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